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4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